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德汇青海竞磋（货物）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包号： 包三

采购合同编号： DHQH-2024-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采购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德汇青海竞磋（货物）2024-0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原装进口）	百特	Prismaflex	金宝路迪纳公司 Gambro Lundia AB	1台	350000.00	350000.00	免费质保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服务费、备件费等）、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个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免费质保期：壹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正常使用半年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50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足。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安生玲*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账号：10457763806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砖场路7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渭河街3103号）
A1112室

联系电话：0971-6259367

联系电话：15202516433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1月 2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

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包号：包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原装进口)	百特	Prismaflex	金宝路迪纳公司 Gambro Lundia AB	1台	350000.00	350000.00	免费质保一年
磋商总价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00						

-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同最终磋商报价表一起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安生政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包三 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货物采购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交货地点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产品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原装进口）	产品数量	一台
品牌	百特	规格型号	Prismaflex
成交价格	包三：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原装进口） 小写：3500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备注			

本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签订货物购销合同。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92712514

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付款人账号: 104577638062

收款人账号: 631899991010003171392

付款人名称: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35,000.00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11409505487

发起行行号: 16777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335545552GI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1290000007

接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履约保证金

附言: 履约保证金



如影: 通过银行网站取得和网银回单, 请仔细核对, 勿受冒领!

交易机构: 16777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11634407-84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11484282053

回单验证码: 242T2DH6AUSP

打印时间: 2025-01-14

打印次数: 1 次

Baxter

Prismaflex 配置单

Item	Product	Description 说明	Qty	
	Code			
1	113080	Prismaflex Machine (8.0) 主机 <i>Standard Features 基本性能</i> 一体化设计, 六个泵(含1个肝素泵), 提供全面治疗方案; SCLF, CVVD, CVH, CVHDF, IPE, HP 等 内置智能操作软件结合特大高清晰彩色液晶触摸屏, 中文引导式互动操作界面 自动评估、提示和预警提示滤器凝血, 具有数字及曲线图显示功能 全自动快速预充所有管路及滤器 自动存档 5000 个报警及治疗参数达 90 小时 独有的无血气界面静脉壶, 抗静电装置及置换液/透析液转换阀门 可持续发展的软件操作系统, 可通过存储卡下载并保存治疗资料。	1	
2		Prismaflex Operator's Manual 操作手册	1	
3	G5005204	Prismaflex Service Manual 维修手册	1	
4	113402	Prismacomfort Blood Warmer 血液加温仪, 33-43°C 范围内温度任意可调, 最小调整幅度 0.5°C	1	
5	113402	Prismacomfort 加温套管 Autoline XPT 4R HF (内径 6.55mm, 长度 1.69m)	1	
6	G5002301	Warmer holder 加温器支架	1	
7		Prismacomfort Operator's Manual 血液加温仪使用说明书	1	
8	G99002101	Prismacomfort Service Manual 血液加温仪维修手册	1	
9	G5000102	Calibration Weight Kit 称调教套件	1	
10	LOC-17854	Prismaflex Adsorba Holder Prismaflex 碳肾支架	1	



售后服务承诺 After-sale Service Commitment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美国 Baxter Healthcare 公司专门设立于中国的专业从事先进血液净化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独资公司，采用计算机全球联网管理，上海备有大型零配件库，为国内 Baxter Healthcare 产品用户提供最快捷的服务。

Baxter Medical Sales (Shanghai) Co., Ltd is the branch company from Baxter Healthcare(us), which mainly focuses on providing advanced medical devices and consumable appliance for blood purification. It has centralized and global management system to service customers all around the world. One huge parts warehouse has been setup in China in order to provide most efficient service to Baxter Healthcare users domestically.

在北京，武汉，广州，沈阳，成都，西安设有分公司。建立常用零配件库房一个。由专家培训的专业工程师将以诚恳的态度，勤奋的工作，优质的服务为全国提供机器安装及保内和保外服务。

Baxter has branch offices in Beijing, Wuhan, Guangzhou, Shenyang, Chengdu, Xian, and has a part warehouse for backups. Well-trained engineers will provide customer services of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with great attitude, hard work and best quality.

售后服务承诺：

After-sale Service Commitment

保修期内：

Within Warranty

1. 送货至指定地点，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负责对相关的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Ship device to assigned location, install, test the unit and provide trains to related persons.

2. 整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不含定期需要更换的耗材），直达到运行指标和性能要求。

1years warranty will be provided with free on-site maintenance. Defective parts will be replaced without any charge to meet normal operation standard within warranty period(Does not include consumables that need to be replaced regularly).

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工程人员即时响应，2小时内答复，一般情况二十四小时内上门服务（紧急情况下立即赶赴现场）。

In case of any issues during usage, engineers will respond within 2 hours and will be on-site within 24 hours generally (for emergencies engineers will be on-sit as soon as possible)

4. 有关设备运行管理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电话（全国技术服务热线：4008215800）直接联系金宝公司寻求解决方案。

Telephone support will be provided through 4008215800 for any management or routine equipment issues.

5. 全天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节假日）。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常规零件正常工作日当天 EMS 发送。

After-sale services will be delivered 365 days per year. All conventional parts will be sent out via EMS on the same day while receiving notifications from customers.

*注：所有售后服务由百特公司负责，未经公司同意更改机器设置或维修机器造成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PS: All after-sale services should be provided by Baxter, an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aintenance will be on owner's responsibility.

保修期外:

Out of Warranty

1. 终身维修。
Service will be provided during the whole life of equipment.
2. 零件全国统一价格，时间按维修报告计算。
Standard parts price and 3 months warranty will be provided for valuable parts starting from indicated time in maintenance report.
3. 服务时间：400 电话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Service hour: 24x7 400 telephone service and call management
4. 如客户要求付费预防式保养需提前两周申请，对于每年进行者可给与 7 折优惠。
If customers request pre-paid maintenance, an application should be sent two weeks before the maintenance and 30% discount will be provided if the maintenance is by customers on yearly basis.
5. 零件保证供应 10 年以上。
Spare parts are guaranteed for more than 10 years.

全国技术服务热线: 400-821-5800
Baxter national service hotline: 400-821-5800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证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供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不含定期需更换的耗材),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内信息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设备质保期内承诺:

我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 我方将为用户全部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 维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维修所产生的设备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保修期满后我方仍负责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 优惠提供零配件、耗材, 终身提供维修。

2. 设备保修期外承诺:

保修期外终身提供服务, 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不收任何维修费及差旅费。

3. 保修说明,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3.1 涂改保修序列号, 序列号与产品本身号码不符;

3.2 经非公司授权服务人员修理、改动、改装的;

3.3 人为故障引起的损坏, 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供应商: 甘肃聚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史亚玲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